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黄 辉_____

杜 杰_____

党长水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